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母校紡織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理事長文仲

出席：許世達、林文仲、陳文德、楊滄洲、廖本亮、孫天福、李自中、
林敏德、黃彥一、朱明德、周玲玉、朱德元、
彭健文、施學洲、陳武良、姚興川、孫澎生、李振華、
蘇清淵、鄭南昌、莊進標、趙豫州、黃 田、王子文、
陳美蘭、葉乙昌、王賢達、芮祥鵬、莊才晉、陳偉軍、邱群傑、
劉有台、李世彪

壹、主席致詞：

系友會因依現行法令規定無法正式立案，所開收據不能作為報支之憑證，且因不受內政部的規範，財務管理及會務等作業較無標準供依循及稽核，故於去年（93 年 4 月 18 日）系友大會討論時，基於為使有正式對外之收據，及正式立案後有助於財務管理和爭取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及增加刊物廣告費等優點，故責由第四屆理監事會往申請立案之方向辦理。其後分別經 93 年 5 月 9 日、6 月 26 日及 11 月 20 日本會第四屆第一、二、三次理監事會議進行相關申請立案事宜之討論，原以「中華民國北科大薪傳會」之名稱申請籌組，經內政部函復因該名稱冠以特定學校（北科大）字樣，且本校校友會全國總會已登記立案，故未予核准。最後將立案名稱修正為「台灣紡織及分子科學協會」於 93 年 11 月 30 日重提申請，經內政部於 94 年 1 月 7 日「准予籌組」。

系友會或正式立案成立之協會只是名稱不同，其實質的服務對象是相同的，但是我們要思考此團體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要做什么事？若認為階段性的任務已完成，也可討論如何結束，期望各位在會中踴躍提供意見，充分進行討論，俾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第四屆理事會財務收支明細表已編製完成如附件一，
提請 核議。

決議：通過。

- 二、案由：若「台灣紡織及分子科學協會」正式立案成立後，本系友

會係與其併存、各自運作、暫予結束或採其他方案，提請核議。

說明：若採「台灣紡織及分子科學協會」立案成立，系友會即結束之方案，下列事項，提請討論。

- (一) 第四屆理監事當選人(93年4月18日選任)，應有三年之權益，僅一年餘即予解散，是否應有所交待。
- (二) 對於永久會員未參加協會者，其永久會費應如何處理。
- (三) 第四屆理監事贊助理事會財務認捐款，未參加協會者應如何處理。
- (四) 系友會贊助會員有7位，係非母系畢業，入會時繳交10,000元贊助會費，今轉加入協會之永久會員，會費為5,000元，其餘5,000元應如何處理。

決議：(一) 通過。若「台灣紡織及分子科學協會」正式立案成立後，對內名稱仍以括弧出現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即以名稱併存方式辦理對系友之服務。至於系友會的章程條文，則視配合學校之需要，授權林理事長文仲、姚前理事長興川及朱理事德元酌予修改。

(二) 通過未來審查新成立協會入會資格之原則，除本校紡織及分子科系畢業與在學系友外，本系之老師也可加入。

(三) 通過系友會之財產以下列方式辦理：

1. 本系友會原執行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清寒獎學金」審核發放業務，委由「台灣紡織及分子科學協會」依設置辦法辦理，申請資格僅限於本系在學學生，此基金全數(迄94年2月2日結餘為1,389,771元)撥由該協會專款專用。
2. 提撥本系友會115位永久會員及7位贊助會員所繳之永久會費及贊助費，每人提撥額數為5,000元，合計610,000元，指定作為此等人員加入該協會永久會員之會費，部份尚未填覆入會申請書者，再通知填覆，以完成入會手續。

3.剩餘之經費（以至 94 年 2 月 22 日，結餘 975,959 元估算）約 30 萬元，則捐助該協會作為辦理系友服務活動之費用。

（四）通過於系友大會（新協會之會員大會）時，邀請在校同學參加。

（五）以上各項決議，均提請系友大會追認通過後辦理。

三、案由：秘書長任免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會胡秘書長元於 5 月 14 日以年事已高，身體欠佳之由請辭，擬予同意，接任人員，提請推舉核議。

決議：通過胡秘書長元之請辭，由葉乙昌先生接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